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 冀 06 破

(预) 7 号

申请人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北路1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邓腾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威集团）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，天威集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后，又补充提供了证据材料，根据天威集团提供的证据材料，天威集团系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，持有天威集团 100% 股权。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，天威集团账目资产总额为 17.56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02.51 亿元，净资产为 -84.9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84%，天威集团共有员工 243 人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商请支持天威集团破产重整的函》（国资评价（2015）894号），同意天威集团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申请人天威集团提交的证据材料，证明该公司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但尚有重整的可能性，符合破产重整案件的受理条件，且该案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。故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梁曙光
审 判 员	白 月
审 判 员	冯占新
代理审判员	李舒森
代理审判员	翟乐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佟铁铮